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常山县分公司 2024 年度职工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前公示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就本项目拟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予以公示。

一、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常山县分公司 2024 年度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QZPOST-FW-2024021；

三、项目概况：拟启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常山县分公司 2024 年度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四、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五、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成交 1 名供应商，服务期为 1 年，总采购预估额 38 万元（含税）。

标包号	服务名称	采购内容及要求	*报价要求	预估合同期内采购金额(万元含税)
1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本次采购的食材用于食堂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禽（蛋）、水产及冻品类、豆制品类、蔬菜水果类；新鲜肉类；大米面粉类、食用油类、调味品及其它等，实际采购以需求为准。 2、保证每日供应食材的新鲜和数量，每天早上 7:30 之前将食材送达指定地点。 3、具体金额以实际配送内容结算为准。	统一折扣≤89%	38

备注：1.供应商须以“标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并且以“标包”为单位提供应答文件，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2.采购数量根据服务期内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采购人不作承诺。

3.配送数量：根据职工就餐人数按需采购。

4.配送时间要求：保证每日供应食材的新鲜和数量，每天早上 7:30 之前将食材送达指定地点。

5.定价

(1) 以供应商每日向采购人提供供货清单价格为准。

(2) 采购人每月至少组织两次询价，获取金伯汇、中商生活广场、东方超市等城区大型便民超市（促销商品除外）的同种产品的平均价格，如大型便民超市采价不到的，到柚乡城采价。询价价格为平均价格×成交折扣。若发现蔬菜类送货单价超出询价价格 0.5 元及以上，或发现荤菜类、粮油类送货单价超过询价价格 1 元及以上，每发现一个，扣除结算款 50 元（结算款不足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连续发现 3 次扣罚或累计发现 6 次以上扣罚的，扣除结算款 10000 元（结算款不足时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3) 因上级政策原因，标的部分食材，采购人将从政府扶贫馆、邮政乡村振兴等渠道进行采购。

(4) 临时客餐需要的食材，采购人将从其他渠道进行采购。

(5) 本项目设置最高统一折扣，统一折扣不得超过 89%。若供应商报价不符合报价要求，将否决其应答。

(二) 报价：本项目报价包括商品价款，包装、运输、搬运、贮存、调换费用，管理费，人工费（包括加工费、分割费、去皮等），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即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送达指定库房内的包干价，不得在此价格外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收取任何形式的额外费用。中标人在报价前充分考虑各类食材货款应包含一切费用，评估风险，合理确定报价，任何超过合同规定食材货款及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供应商报价不符合报价要求，将否决其报价。

(三) 服务期：1 年，采用 1+1 方式，在本合同 1 年期满后，如供应商达到各项考核目标（满意程度等），可将合同承包期限顺延 1 年，以采购方自身经营情况的需要，有权提前止合同。

(四) 项目地点：常山县文峰东路 38 号，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五) 需求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常山县分公司。

二、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按照《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经两轮公开竞争性磋商，且两轮公开竞争性磋商均只有一家供应商报名，故本项目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三、拟定唯一供应商名称：常山韵达食品有限公司。

四、公示期限：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5日。任何供应商、单位或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反映，如无异议，公示结束后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558号绿城西溪诚园诚公馆1号楼9楼

联系人：赵工、王工

电话：1505713237、18757178546

邮箱：1619816538@qq.com